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十二月 26 日

## 上帝在肉身顯現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### 經文

提摩太前書三章 16 節：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！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上帝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（或作：在靈性稱義）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」

### 前言

「敬虔」出現於新約聖經共 15 次，提摩太前書就記了 8 次，其中敬虔的奧祕寫得最清楚的就是這節聖經。這節中的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，「被聖靈稱義」，「被天使看見」，「被傳於外邦」，「被世人信服」和「被接在榮耀裏」等六大事皆指基督，因此「敬虔的奧祕」就是基督。人若說他是基督徒，卻不拜基督，不認識基督，不愛基督，不傳基督，那人之說是假的。基督自己說，我們離了他，甚麼事都不能做，也就甚麼都沒有。無論是舊約或是新約聖經，整本聖經皆為基督和他所作的事做見證。讀聖經者，若未引致基督，聖經對其則毫無意義。看看猶太人，窮盡（舊約）聖經，得的卻是空泛的知識，進行虛假的宗教敬拜。

### 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

**上帝的顯現**：首先要釐清一件事，保羅說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，這句話並不是表示上帝從來沒有顯現，現在要藉著肉身的顯現以宣示祂的存在。上帝的顯現是每分每秒，時常性的顯現。上帝顯其存在最明顯的莫過於祂的創造，護理與審判。為對應今天的主題，我要以審判為例來說明上帝顯現的事實。

所羅門說：「上帝果真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！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」（王上 8:27）因此，上帝的居所絕不在萬有之中。但，創世記六章 5 節說：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那不住在萬有中的上帝如何「見」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？如何知道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？除非上帝在人旁，聽其言，觀其行，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。大衛知此甚深，即說：「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？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？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裏。」（詩 139:7-8）是故，上帝判人有罪，其中證據是充份足夠的，使那人無法辯駁，人或忘了所犯之罪，但上帝絕不會忘；上帝題及之，人必想起那所犯之罪。經上記：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（羅 3:4）

**上帝在肉身顯現**：上帝是靈，靈的本質是不可看見的，靈不是可得看見的肉身，靈非肉身。但，這裏卻說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，亦即那原沒有肉身的上帝，卻在人類歷史當中在肉身顯現。在肉身顯現的基本事實是人的肉眼得以看見，因此這位在肉身顯現的上帝就不是一個幻影，而是一個實體，他是可被聽見、可被看見、可被親手摸著的（約一 1:1）。由於這是「上帝」在肉身顯現，所以這顯現就不是藉著某個特定之人的身體的顯現（因個人的身體獨屬個人），而是上帝實實在在地在肉身顯現。因此，這肉身顯現乃是位格性的主動作為。由於這是顯現是位格性的行動，因此三位一體上帝中只有一位在肉

身顯現。若是三位皆在肉身顯現，那麼就有三個肉身的顯現，這是沒有的事。這樣，顯現的這一位就是第二位格的聖子，也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

**必須是聖子上帝在肉身顯現：**為什麼聖父聖子聖靈同是上帝，卻必須是聖子上帝要在肉身顯現？因為，

- (1) 祂是上帝的像 (the image of God) (西 1:15)，只有祂，也唯有祂，能使我們重新再得上帝的像。
- (2) 祂是上帝的兒子 (約 1:18)，只有祂，也唯有祂，能使我們重新回復上帝兒子的身分。
- (3) 祂是上帝的愛子 (太 3:17)，只有祂，也唯有祂，能使我們重新再得著上帝的愛。
- (4) 祂是上帝的智慧 (西 2:9)，只有祂，也唯有祂，能使我們重新再有上帝的智慧。

有人這樣比喻，三姐妹製作一件華衣，一人設計，另一人洗淨，但只有一人穿上它。聖父預備救恩，聖靈施行救恩，但是成全救恩的是聖子。

「**肉身**」何意？肉身的本質易受傷，易朽壞，易腐敗，因此保羅特別用「肉身」一詞來表達人處在極度悲慘的狀態，也就是，人的身體不僅極為悲慘，人的靈魂也一樣悲慘。耶穌基督不是降在美麗的伊甸園裏，而是生在馬槽裏。馬槽的環境是不堪的，空間狹小，又有惡臭撲鼻。這惡臭的馬槽象徵著有罪世界的人性，其中充滿著對上帝（惡臭的）叛逆、污穢、不潔等事。

值此聖誕節慶，基督降生在馬槽的事，以及馬槽本身的場景常是教會報佳音的中心事。但，沒有一個教會在佈置馬槽時，敢真實重現耶穌降生的那馬槽之態，因為實在太臭，太亂了。基督徒年年普世歡騰，宣講這馬槽事時，常展現那歡樂面，而不會呈現罪惡面，因此「肉身」的意義已逐漸被基督徒給忘記了。我們應趁此時再度自我反省，是否依然抓住我們那可悲的、有罪的本性不放？是否不願捨己，愛自己的生命而不願領受主的生命？是否依舊不喜將上帝的道藏於心，將基督居首位？

## 上帝反合性的作為

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這句話乃是將至高與至低同顯在一起，上帝是至高者，降在肉身的至低處。有誰已在至高處願意降卑於至低處？至高的基督就這樣做了。子這降卑雖是父的旨意，但祂自己也必須願意為之，因子與父同尊同榮，同權柄。是的，基督不僅願意降卑，且喜樂為之，他曾向父感謝說：「**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…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。**」（詩 40:6-8；來 10:5-7）

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這句話同時將上帝那否定罪性與肯定人性的態度同時表現出來，這又是另一個反合性真理的啟示 (paradoxical truth)。請注意，人性是在基督裏，而不是在基督的神性裏。人性不可能成為神性，卻是成為第二位格聖子的本性之一。

## 基督施憐憫

那，基督這麼作的目的為何？為了施憐憫於罪人。然，施怎樣的憐憫？施我們在罪中受試探而無法自拔的憐憫，「**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…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**」（來 2:18；4:15）人無論多麼偉大，都毫無能力對付罪與試探；你認為最偉大的人，總會找到他的罪跡，並看到他因罪而苦的時刻。每個人都知自己有罪，誰否定之，他幾乎不是人。

有人懷疑基督來為萬人施憐憫的這目的太過崇高而不切實際，是一個不可能達得到的理想。這等人的論點以為，基督並未經歷所有人所有的患難與苦楚，他怎能了解那些他未經歷的苦楚是何滋味？相信大家都有一共同經驗就是，當我們耳聽某人敘述其受傷過程，整個人亦同時產生同憐的抖動。我們人尚且如此，神人二性的基督親自身處有罪世界裏，其無限的智慧豈不更能真實地感受到所有人苦楚的實際？更可況，他親身經歷了在十字架上被父上帝離棄的苦楚，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這更足夠使他明白一個罪人的景況為何。

當保羅未信主前，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並捆綁主的門徒到耶路撒冷，主耶穌向他顯現，說，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這告訴我們，凡逼迫基督徒的同等於逼迫基督。這樣，「上帝在肉身顯現」造就了基督與我們一致的同情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誰最了解你的苦楚？基督。誰有能力安慰你？基督。誰願意帶著你走一生一世？基督。這樣，為何基督徒如此不愛基督？

### 以賽亞書三十章 18 節

今天結束之前，我要解釋前晚雙週聚會查考的以賽亞書 30:18 節：「**耶和華必然等候，要施恩給你們；必然興起，好憐憫你們。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上帝，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！**」這節聖經同時出現上帝等候與人的等候，上帝在等候那等候祂的人，預備施恩賜福給他們。

上帝責備悖逆的百姓、說謊的兒女，說他們是不肯聽從並藐視祂訓誨的兒女。上帝說，他們「得救在乎歸回安息，得力在乎平靜安穩」，但他們竟自不肯，反而騎飛快的馬奔走。上帝以祂的道來責備悖逆的兒女，而這群悖逆的兒女接受這道的責備到完全順服之須要一段時間，這段時間就是上帝的等候。然經過這段時間後，有的願意順服，有的則不願意，那些順服得致等候上帝的人，上帝就施恩給他們，憐憫他們。

上帝這樣等候的施恩賜福呈現在變像山之時（參路加福音第九章）。耶穌經過二年半的傳道，這時第一次對門徒啟示說：「**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、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...**」等的話，聖經記，「**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約翰、雅各上山去禱告。**」這八天就是上帝的等候，等候著這些門徒中，有那些對他八天前講的話深思之，結果只有彼得、約翰和雅各等三人，其他人想的還是關心地上趕鬼的事。最後，耶穌帶著這三位上變像山，讓他們看到他的榮耀，卻責備其他人說：「**噯！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，我在你們這裏，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**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上帝的道是光明的道，是除去我們罪惡，心中黑暗的道。我們有耳聽了，卻不聽，不去思想，又不去行，那麼，我們便得不著上帝恩上加恩的恩。所以，各位願意做個聽道順服而蒙福的人？還是聽道，忽略之而被主責備的人？今天我們聽到，基督是施憐憫者，而我們不願來到他的面前蒙其憐憫，依然靠著自給的飛馬解決罪的問題，這豈不是忽視他對我們的施恩？